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9.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3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67%。

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794.749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0.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19.0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3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83.8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7.6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6066139%,申购倍数为6,846.2136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9.1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5%。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1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拓新药业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1,480	47,229,982.8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7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最终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7.1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5.35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拓新药业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8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总量为7,487,040万股。刊登《发行公告》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有4个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上述禁配账户的申购做无效处理,不予配售,其余4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0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可供初步配售的有效申购数量为7,484,87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980,060	53.17%	10,935,881	71.99%	0.02747667%
B类投资者	31,910	0.43%	61,228	0.40%	0.01918772%
C类投资者	3,472,900	46.40%	4,192,911	27.60%	0.01207323%
合计	7,484,870	100.00%	15,190,020	100.00%	0.02029430%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2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09:30:02:044),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9楼
联系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1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50
末"5"位数	28702、53702、78702、03702
末"6"位数	375239、575239、775239、975239、175239、806399
末"8"位数	55659943、75659943、95659943、15659943、35659943、77076095
末"9"位数	05521307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6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拓新药业A股股票。

发行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5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556.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889.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97 元 / 股。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862.44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5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38507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盛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84,8984,9875
末"5"位数	49407,99407,24469
末"6"位数	377799,502799,627799,752799,877799,252799,127799,002799
末"7"位数	5096539,7096539,9096539,3096539,1096539
末"8"位数	70272456
末"9"位数	09278360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盛泰集团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0,00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盛泰集团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07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434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 1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6 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 3,06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408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14,197,900.00 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蔡守平	蔡守平	A211465435	9.97	1,000	0
陈聪	陈聪	A347045633	9.97	1,000	0
陈兰琴	陈兰琴	A273871341	9.97	1,000	0
陈兰珍	陈兰珍	A410896868	9.97	1,000	0
陈莲周	陈莲周	A198023857	9.97	1,000	0
何永义	何永义	A741414452	9.97	1,000	0
胡中祥	胡中祥	A798929313	9.97	1,000	0
李友成	李友成	A240473193	9.97	1,000	0
熊昌友	熊昌友	A507248299	9.97	1,000	0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0261142	9.97	1,000	0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545916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弘人领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366516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弘人领航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420378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博裕青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25184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嘉信华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477121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嘉信华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588590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嘉信华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602344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康华朴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27534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南华青石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592379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南华青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612496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平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00738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信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094864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弘人信陵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096028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南华青石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552191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南华青石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569261	9.97	1,000	0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人南华青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592654	9.97	1,0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882,780	27.35%	2,807,216	50.53%	0.00722991%
B类投资者	2,689,000	18.94%	1,132,069	20.38%	0.00421000%
C类投资者	7,626,120	53.71%	1,616,715	29.10%	0.00211997%
合计	14,197,900	100.00%	5,556,000	100.00%	0.00391325%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1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邮箱地址:project_stjtecm@citics.com

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3 版)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为了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同时有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同时充分考虑、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回报规划期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可对公司分红政策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比例。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20.00 万股。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8.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2.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发行价格为 17.20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青岛食品",股票代码"001219",本次公开发行的 2,22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3、股票简称:青岛食品

4、股票代码:001219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20.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的22,2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华通集团(SS)	4,148.15	46.74%	2024年10月21日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6	1.39%	2022年10月21日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24%	2022年10月21日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70	1.20%	2022年10月21日
	其他股东	2,166.99	24.42%	2022年10月21日
	小计	6,655.00	74.99%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1,998.00	22.51%	2021年10月21日
	网下配售股份	222.00	2.50%	2021年10月21日
	小计	2,220.00	25.01%	–
合计		8,875.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Food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6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仲明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1日
住　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邮政编码:	266041
经营范围:	生产: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饼干与花生酱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青食"品牌钙奶饼干、"青食"品牌休闲饼干和"海友"品牌花生酱,同时亦通过 OEM 模式代工生产少量花生酱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分类为食品制造业(C14)
电　话:	0532-8463 3589
传　真:	0532-8466 9955
电子邮箱:	ir@qdfood.com
董事会秘书:	张剑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仲　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06.10-2022.06.09	0.60	–	0.0068%	–
孙明铭	董事	2019.06.10-2022.06.09	–	–	–	–
焦　健	董事	2019.06.10-2022.06.09	–	–	–	–
苏金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9.06.10-2022.06.09	–	–	–	–
管建明	独立董事	2020.04.01-2022.06.09	–	–	–	–
张平华	独立董事	2020.04.01-2022.06.09	–	–	–	–
解万翠	独立董事	2021.03.30-2022.06.09	–	–	–	–
宁文红	监事会主席	2019.06.10-2022.06.09	–	–	–	–
赵先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9.06.10-2022.06.09	3.00	–	0.0338%	–
王丽红	监事	2021.03.30-2022.06.09	–	–	–	–
周乐成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6.03-2022.06.09	–	–	–	–
李　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6.10-2022.06.09	–	–	–	–
张法倡	副总经理	2019.06.10-2022.06.09	–	–	–	–
于明洁	副总经理	2020.01.16-2022.06.09	–	–	–	–
张剑春	董事会秘书	2019.06.10-2022.06.09	–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华通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产权控制关系:	青岛市国资委持有华通集团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永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6日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7251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通集团总资产为 326.90 亿元,净资产为 206.56 亿元,2020 年度华通集团实现净利润为 5,992.97 万元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54,924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481,522	46.74%	36个月
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3,244,113	3.66%	12个月
3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600	1.39%	12个月
4	山东康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24%	12个月
5	青岛欧森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67,000	1.20%	12个月
6	王莉	871,200	0.98%	12个月
7	毛剑东	440,000	0.50%	12个月
8	刘竹轩	426,010	0.48%	12个月
9	孙奥	360,114	0.41%	12个月
10	穆桂华	304,400	0.34%	12个月
合计		50,525,959	56.9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2,2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股。

四、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1.8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22.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有效申购数量 4,270,34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52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98.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有效申购数量为 11,230,037.5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1779%,有效申购倍数为 5,620.63941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41,943 股,包销比例为 0.19%。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84.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32.69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62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451.31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1,440.91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355.85 万元、律师费 146.2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70 万元、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6.63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每股发行费用 1.10 元 / 股。(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数)。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32.69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2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5 元(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41 号"审阅报告。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未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3479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李建、栾培强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裘佳杰、吴欣键、康恒溢、殷越、黎沁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青岛食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青岛食品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青岛食品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